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攝錄影、採訪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類別** | * 攝影
* 錄影
* 採訪
 | **拍攝/****採訪時間**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
| **地點** |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) |
| **申請****人/****單位資料** | **申請人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申請單位/攝影者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傳真電話** | 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拍攝、採訪原因主題、拍攝採訪團隊人數等內容說明****（請附計畫書、採訪大綱及對象說明）** |  |
| **刊出方式/時間** | 刊出時間︰ □電視 □網站 □報紙雜誌 □其他 (拍攝作品請於拍攝完成1個月內或播(刊)出前10日，送本所查核，經查核無誤方可刊出) |
| **申請拍攝區域** | □犬舍 □犬隻運動區 □貓舍 □貓咪互動區□犬貓認領養區域 □其他  (※若要拍攝本所工作人員或參觀民眾請經同意方可拍攝) |
| **申請人（單位）已詳閱拍攝採訪須知並同意依循相關規定辦理。****申請人簽名： 　　申請日期：** |

**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**

**申請攝錄影、採訪須知**

1. 進行攝錄影採訪等，拍攝過程請務必遵循本所人員指引，拍攝畫面及內

容不得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。

1. 拍攝時間請於園區開放時間辦理，另為維護動物福利，必要時本所將派

員於拍攝現場進行查核工作。

1. 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，或有損本所形象、違反相

關規定等，本所人員得終止並取消拍攝採訪。申請人（單位）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1. 相關作業請勿影響本所公務及妨礙個人隱私。
2. 拍攝之作品內容非經本所審核同意不得擅自公開，且須於完成後提供作

品以備存檔查考。

1. 拍攝採訪詳細內容、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，請先與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

所聯絡。

　　聯絡電話︰(03)5519548分機407，傳真︰(03)5551740。

1. 申請流程︰請填寫申請書，附上拍攝採訪計畫書，至少於欲拍攝日之2週

前傳真至本所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；受理申請後本所於拍攝一週前通

知是否同意。